

17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
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
纲领执行进度会议筹备委员会

2006年1月9日至20日，纽约

阿根廷提交的工作文件

关于第二组(准则、条例和行政程序)问题的建议

确定其他措施，以强化和(或)澄清《行动纲领》中已经作出的承诺(例如通过关于最佳做法的新文件，以便在今后两年期会议或第二次审查会议上列入《行动纲领》)

1. 虽然理想的情况是在第一次审查会议上通过将列入《行动纲领》的各项附件，但就实际情况而言，至少可以承诺开始编写可列入今后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两年期会议的文件。
2. 这些新文件不一定明确要求所有会员国加入，因为这些文件可用作行动指南，象《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那样，列入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的示范条例。
3. 确定了以下问题：
 - (a) 同管制生产有关的最佳做法(第二节第2段)；
 - (b) 同管控转移有关的最佳做法(颁发许可证、许可证类型、最终用户证书标准范本或交流同旧证书有关的信息、最终用户核查、共同海关检查标准、各国合作交流信息及控制过境和转口等)(同上，第2和11段)；
 - (c) 符合相关国际法、用于评估出口申请的共同全球原则，同时考虑到这些武器转移到非法市场的危险(同上，第11段)；
 - (d) 同管控中介有关的最佳做法(第三节第3段)，同时考虑到为研究此问题而召集的政府专家组的结论；



(e) 同生产、非法贸易和犯罪集团有关的信息交流的共同格式（第二节第 6 和 37 段）；

(f) 按照有关该问题的全球（第三议定书）和区域规定（《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处理军火问题的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的建议，并合并秘书长关于销毁方法的报告（S/2000/1092，第 19 段）中所载的建议。

就确定《行动纲领》中未列入的议题达成协议，并就发起将这些议题纳入今后会议（例如第二次审查会议）框架的进程作出决定

- (a) 禁止批准向非国家行为体转移；
 - (b) 管制平民拥有火器。
-